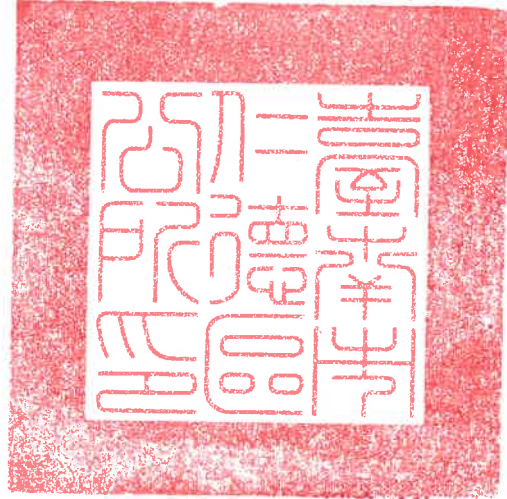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仁德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南仁所社字第1150002082號
附件：



主旨：本區居民吳秋桂 君於115年1月15日逝世，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屆時親屬不得異議，特此公告。

依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及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1月22日南市社工字第1150154552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亡者姓名：吳秋桂，性別：女，民國55年6月22日出生，身分證字號：S22081****，戶籍地址：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606巷3號(仁德戶政事務所仁德辦公處)，大體現暫存臺南市南區殯儀館(臺南市南區國民路268號)，公告屆滿後將委由萬世達殯葬禮儀公司(臺南市南區中華南路一段186巷20弄11號)全權處理喪葬事宜。

二、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

區長 許博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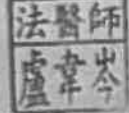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115 南相字第 104 號

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

本相驗屍體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

相驗不收任何費用

姓名	吳秋桂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居留證統一編號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	S220812193
戶籍地址	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606巷3號仁德戶政事務所仁德辦公處				
出生時間	民國伍拾伍年陸月貳拾貳日				
死亡時間	民國壹壹伍年壹月壹拾伍日壹拾壹時叁拾分				
死亡地點及場所	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一段183巷16號二樓之23 ☐ 醫院 ☐ 診所 ☐ 長期照顧或安養機構 ☒ 住居所 ☐ 其他				
死亡方式	☐ 自然死 ☐ 意外死 ☒ 自殺 ☐ 他殺 ☐ 不詳				
死亡者行職業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死亡原因：					
1. 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甲、呼吸衰竭					
2. 先行原因：乙(甲之原因) 吞服多重鎮靜安眠藥					
(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 丙(乙之原因)					
丁(丙之原因)					
3. 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					
				依法醫所醫制字第 依臺南地檢署制他字第	
				號解剖鑑定 號解剖鑑定	
檢察官 法醫師 檢驗員 醫師				 	
壹 伍 年 壹 月 壹 拾 陸 日					

附註：1.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須由驗畢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

2. 本署地址：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10號 為民服務中心電話：06-2959731

3.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十三張，兩張附卷備查，一張由法醫室存查，十張交驗畢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

4. 本證明書如不敷需要請將第一張影印所需張數後並連同正本至本署服務處申請（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

5. 請將本證明書一張，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或填上中辦。

6. 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宜依民法規定辦理繼承或拋棄繼承。

7.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如需法律諮詢、心理諮詢、經濟協助，請洽「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南分會」。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10號1樓 電話：06-2971552